

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二、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18）第310121号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同大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同大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大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同大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同大股份用于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景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海燕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561 号《关于核准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3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389,086.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910,913.54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87,230,913.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 [2012]第 21003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8,910,913.54
减：前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15,681,332.41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3,284,493.61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284,493.61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4,912.48

项目	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方式，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两家银行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通过《关于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决议，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 1,328.45 万元转出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专户注销。至此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原“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地点为昌邑市经济开发区同大工业园(昌国用(2008)第 680 号)占地约 31,112.50 平方米，2011 年山东省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批准公司在上述地块周边新征昌国用(2011)第 108 号和昌国用(2011)第 220 号两地块，由于新增土地同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形成整体土地，公司将

募投项目“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变更为新征地块建设。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不变。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专字（2012）第 31065 号《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29,935,409.31 元。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91.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8.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90.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否	14,168.00	12,782.00		12,782.00	100.00%	2013/9/30	1,890.26	是	否
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79.94		1,579.94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723.00	9,028.45	1,328.45	9,028.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取得超募资金 8,723.09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1,7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资金到期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资金到期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1,7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资金到期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资金到期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资金到期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1,7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将其中的 8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剩余 1,2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到期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2,6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2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322.96 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原“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地点为昌邑市经济开发区同大工业园(昌国用(2008)第 680 号)占地约 31,112.50 平方米，2011 年山东省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批准公司在上述地块周边新征昌国用(2011)第 108 号和昌国用(2011)第 220 号两地块，由于新增土地同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形成整体土地，公司将募投项目“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变更为新征地块建设。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专字（2012）第 31065 号《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35,409.3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4,168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2,782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90.2%，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1,579.94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1）原计划建筑工程投资 5,760,000.00 元，根据实际建造合同及竣工决算结果，新建厂房的工程建造成本比计划超支 445,003.37 元；（2）原计划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为 103,380,000.00 元，因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设备的采购成本，公司实际 2012 年采购设备时，部分国产设备性能能完全替代进口设备，公司为节约采购成本决定采购国产设备，使得该部分费用比计划节约 14,957,811.76 元；（3）原计划其他费用投入为 6,930,000.00 元，因增加部分设备，使该费用超支 429,860.00 元（4）原计划的基本预备费为 9,290,000.00 元，因部分工程物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使得该部分费用比计划节约 373,777.60 元；（5）原计划铺底流动资金为 16,320,000.00 元，但因采购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使该部分资金比计划超支 602,740.39 元；（6）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将募投项目利息收入 28.13 万元及余款 43.12 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详见公司在巨潮网发布的 2016-021 号公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详见公司在巨潮网发布的 2017-026 号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